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2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劉克鴻、林恭興、陸德勝、連國賓、黃文峯、
李媽讚、廖展平、黃連聰、王豐義、蕭光輝、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蔡吉雄、彭繼宗、許棟雄、洪清福、
洪玉珍、董元麟、方有土、孫光耀、吳有彬、洪國城、
林山鎔、陳求來、許茂松。

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

記 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1. 非常感謝勞資關係和諧的第 33 分會及大林發電廠鼎力協助，讓本次會議順利圓滿。
2. 本會未來的主軸定位為：1. 國會關係建立、2. 媒體關係互動、3. 建立與執政黨互動關係，本會也針對此次國會大選發布兩次快訊，期望各幹部、各會員對此次國會大選能夠主動出擊，因台電未來的決戰點仍在立法院，本會為了保障會員權益，一定要建立好良好的國會運作，俾利將來維護各項權

益。

3. 11/29 本會動員 1800 多人支持某黨總統候選人，因本會尚未經過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授權，本會不敢冒然以「台灣電力工會」名義公開支持，故，本會是以「電力從業人員後援會」名義支持。

參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

秘書長：

1. 本會訂於明年 3/16-17 兩天假墾丁福華飯店辦理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2. 本會目前主要是針對已經通過修改的章程法規做確實修正工作，另，還有因應政府法令修正等等對應本會相關條文的修改。

洪副秘書長：

1. 有關夜點費訴訟案件，已直接進入實質審查庭，台電公司聘請的律師會利用一些奇怪的手段，擾亂訴訟程序，本會一定妥善因應。
2. 另，法院已將內政部有關調動五原則入法，此將衝擊區營業處員工的權益，本人將會同勞資處與台電業務處溝通同仁調動相關因應，避免造成會員誤解。

組訓處：

1. 奉理事長指示：近年各項勞動法規已做重大修法，本會理應將相關章則通盤檢討，經本處整理後，計分為三類，A 類：係政府法令業已修法者，B 類為本會章則業已不合時宜者，C 類則為代表大會、理事會已決議修正，有關 C 類本處陳核後已於 11 月 12 日以電工組字第 0766 號函送各分會，A、B 類則俟召集人許副秘書長棟雄選定時間研討後，

送下次理事會議討論，另討論多時之分會設立規則業已在許副秘書長草擬後，已完成內部討論，亦將於下個月一併送理事會討論。

2. 今年度教育訓練餘額，業已擬定與教師工會、林務局等合辦「優秀青年成長營」，爰過去辦理經驗，同仁希望就近參加，故分為北、中、南，然遺憾的是此次報名人數嚴重不足，中、南部將合併辦理。

福利處：

1. 有關台電公司 70 週年預致贈每位一件 POLO 衫，係因訊息外傳，導致媒體預先揭露消息，為免造成困擾，公司擬已無分攤費用之意願，致本案不予辦理。另，防滑雨傘仍繼續由福利會購買致贈每位同仁乙支。
2. 有關下腳提撥福利金之提撥率，因今年度預算尚有結餘，明年擬將下腳收集單位由目前撥配比率 10% 提高為 13%。

文宣處：第 424 期電工通訊預定於 12 月中旬出刊，因會員要求，故此次刊物字體放大。

勞資處：

1. 有關台電公司績效獎金發放注意事項修訂，因辦法訂定的不明確，造成單位獎金發放有不公平的現象，目前台電公司就辦法修訂簽報總經理同意，本處將繼續追蹤辦理。
2. 能源局委託辦理節能標章補助事宜，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、服務中心、服務所遭受民眾不理性辱罵和委屈，理事長向能源局明確表達拒絕代辦能源補助審核工作，目前此項相關業務改由中華電信臨櫃辦理。
3. 八項重大勞資議題—施工班改設施工課預定 12 月中旬成立，另危險工作津貼亦呈報董事會，本處將密切注意相關動態。
4. 有關勞基法第 10-1 條修正案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，本處將與公司進一步進行協商溝通。

工安處：

1. 11/29 台北南區處發生 69KV 感電，致重大職災之工安事故。
2. 因颱風搶修期間發生 4 件員工感電事故，發覺員工之活線技能斷層嚴重，本處已要求公司針對員工活線作業重新再訓練，目前訓練所已開班，先期每區處各派 2 人做種子，再做後續在職訓練。

國會處：

1. 第八屆立院立委至 12 月 16 日屆滿。另法案部份—西線無戰事。
2. 感謝各分會為公司及工會權益主動出擊各立委候選人場合，加油、打氣。
3. 最近各立委陸續成立競選總部，如他區有必要總會參與，請與國會處聯絡。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說明延長工時與假日出勤，如何界定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行文勞動部詢問相關界定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 10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1 分會—彭生全君。

第 02 分會—蔡漢涇君。

第 12 分會—莊才德君。

第 63 分會—陳鎮隆君。

第 68 分會—李盈蒼君。

第 71 分會—林福田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重新檢討工作守則相關事宜，以符時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近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，本案結案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會 104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此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，除第 22 分會林添財君係因中風暨第 40 分會陳松濱君係恩股骨骨折，皆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，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，其他 3 人資料齊全皆為歿，請決議。

二、代扣 104 年 12 月份薪資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4 分會—謝章展君。

第 17 分會—黃志良君。

第 22 分會—林添財君。

第 40 分會—陳松濱君。

第 40 分會—黃文華君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公司將路燈原以包燈計費改為表燈計費，以減少雙方人力、物力與發包台帳管理之浪費，機制亦較為公平，期盼高層能予重視目前人力已短缺問題有效改革。

說 明：

1. 目前鄉鎮市公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景觀燈申請用電，均已以表燈計費。
2. 鄉鎮市公所為因應地方上需求，常會改變路燈裝設位置與燈具容量，而未辦理變動，本公司實無法立即發現更正。
3. 平時因路燈開關故障或天然災害停電造成路燈停電，依規定是要提報扣減天數，重新核計路燈費用，亦增加繁瑣業務。
4. 每年本公司均要求路燈普查工作，各單位實在忙得不可開交，除浪費已緊瑟之人力，更浪費發包建置路燈台帳系統作業費用，實在是基層員工的痛。

辦 法：依據目前路燈包燈計費公式，換算原本每度初估費用，再扣除本公司因此管理改革減少支出費用之成數回饋地方，做為表燈計費不分段每度之單價，在這「用戶有感，公司得利」雙贏情況下實施表燈計費方式，相信推動此改革應是可行。

決 議：轉「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」專案會議討論，
本案結案。

陸、散 會